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范姜建成
被　　告　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亦圭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陳怡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不合法，而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等。經查，被告為私法人，其公司主營業所係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核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轄範圍；另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臺北另設有臺北辦事處，辦事處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2樓，亦為被告所是認（見被告之107年12月19日答辯狀所載），核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範圍，而卷內查無其他本院有管轄權之情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規定，原告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併審酌原告住所在臺北市，被告亦於臺北市設有辦事處，為利於兩造應訴之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